

大连科技学院省级一流课程建设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、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》、《大连科技学院“一流课程”建设方案（2019-2021）》（大科校发〔2020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我校课程建设质量，学校对获批省级一流课程给予经费支持。为规范和加强一流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国家、省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连科技学院一流课程建设经费，是指学校拨付给省级一流课程的专项建设资金。

第三条 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邀请国际国内相关专家对课程建设进行指导的支出。
- （二）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课程团队建设、选送课程团队教师接受教学培训锻炼等方面的支出。
- （三）教师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、专题研讨会以及开展合作研究等方面的支持。
- （四）为课程建设需要，采购的设备、用具的支出。
- （五）录制微课、慕课的支出。
- （六）以上工作开展的费用标准，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四条 建设经费实施项目负责人制，由课程负责人统筹支配，学院监督使用。课程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《大连科技学院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大连科技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科技学院教职工培

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大连科技学院从企业引进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进校授课、讲座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编制精细化预算。

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建设经费的预算编制，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建设经费合理使用。

第六条 教务处、教学质量保障处是建设经费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课程建设成果评估、经费使用的考评和监督。

第七条 计财处负责建设经费的收支管理，参与建设经费预算编制，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对建设经费开支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、相关性进行审核，确保建设经费在预算范围内使用。

第八条 人事处负责经费使用的纪律监管。对于造成经费浪费或套取经费的责任人，按人事管理制度予以处理。

第九条 建设经费预算一经批复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一般不作调整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需符合学校相关部门管理要求。

第十条 建设经费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建设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经费报销审批实行双签制度，由项目所在学院院长、教务处处长联合审签，课程负责人及经办人共同签字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制度，课程组要认真开展总结和自评，并严格按照资金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计财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